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建设目的 为了整合学院科学研究力量，激发我院教职员的科研工作积极性，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设原则与目标 科研团队建设以“整合资源，注重特色，动态发展，合作创新”为建设原则，以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培养高水平学术研究人才为目标，提倡学科交叉、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国际合作。

第三条 组建条件

（一）科研团队要有明确的科学研究目标和优势研究方向，科研团队应能够形成明确学科方向和具有我院特色与优势的研究方向。

（二）科研团队负责人应由本院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且必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在某一研究方向具备较好科研基础，在某一研究领域有带头能力。

（三）科研团队由5至7人组成，科研团队成员不受系部、专业限制，由科研团队负责人根据科研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组建。科研团队成员在建设期内不得新增和变更，因特殊情况，团队成员可退出。终期考核合格后，在下一个建设周期，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团队成员调整。

（四）一名教职员只能担任一个科研团队的负责人，且不再做另一个科研团队的成员。一名教职员最多可以成为两个科

研团队的成员。

第四条 申报条件

科研团队在下列条件中共占有应不少于 3 项，其中，团队负责人在下列条件中占有应不少于 2 项，团队其他成员在下列条件中占有应不少于 1 项。

（一）论文成果情况。近三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报研究方向相关的 E 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科研项目情况。近三年，主持（包括完成和在研）厅局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与省部级项目（前三）或国家级项目（前五）不少于 1 项。

（三）科研成果奖励情况。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厅局级奖不少于 1 项，或参与的成果获得省部级（前三）或国家级（前五）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出版著作（译著）情况。近三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申报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不少于 1 部（每部 10 万字以上）。

第五条 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申报和实施时间

科研团队申报和评审工作在培育期的每年 6 月开始，9 月实施。

（二）申报与审批程序

1. 科研团队负责人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报书》，由科研团队负责人所在部门填写意见后报送科研部。

2. 科研部进行资格初审，将符合要求的《申报书》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3. 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列入院级科研团队名单。

4. 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审议。

5. 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院长签署意见，院级科研团队进入实施阶段。

第六条 经费资助

（一）经费资助。学院每学年给予每个院级科研团队经费5000元的资助。科研团队负责人应对经费的收支情况向全体成员公布，科研团队经费要专款专用，经费支出按照学院相关财务制度和程序办理。

（二）经费使用。资助经费用于与科研团队建设内容相关的开支，主要包括会议费、差旅费、购置图书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科研团队经费不得用于版面费支出。

第七条 建设与管理

（一）建设周期。科研团队实行周期建设制，每个建设周期为3年，自批准年的9月至第四年的8月。

（二）日常管理。科研团队负责人负责科研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于每年9月底向科研部提交科研团队学年工作计划，次年8月底提交科研团队学年工作总结（研究进展报告），并完成建设终期考核。

（三）团队活动

1. 团队定期开展科研团队内部学术交流活动，跟踪当前学术前沿热点进展等，促进成员间的互动，增强成员的凝聚力。

2. 团队要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联系，学习经验，

参加本领域内各种学术会议、学术活动、培训活动等，不断提升成员的科研素养。

3. 团队要积极发表学术论文，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项目，积极参加科研评奖活动。

（四）诚信管理。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团队，撤销学院科研团队称号、追回全部资助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并依规实施惩戒。

第八条 考核标准

科研团队应努力取得标志性科研成果，建设期内要完成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成果，同一成果只计一次，不可在不同团队重复计算，且所有成果均以“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

科研团队每个建设周期（3年）的考核内容包括：

团队在下列条件中占有应不少于2项。

（一）发表论文情况。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报研究方向相关的E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或D类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且E类以上不少于1篇，或C类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

（二）科研项目情况。主持（包括完成和在研）厅局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或参与省部级项目（前三）或国家级项目（前五）不少于1项。

（三）科研成果奖励情况。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厅局级奖不少于1项，或参与的成果获得省部级（前三）或国家级（前五）科研成果奖不少于1项。

（四）出版著作（译著）情况。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出

版与申报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1部（每部10万字以上）。

以上关于发表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获奖级别，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界定执行。

第九条 考核等级和应用

（一）考核时间。学院在科研团队建设周期期满时，对科研团队的科研成果进行考评，各科研团队提交考评材料，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估验收。

（二）考核等级。以第八条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完成第八条中考核条件的科研团队为合格；未完成为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合格以上的科研团队继续保留院级科研团队称号，下一个建设周期，继续给予资金支持。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扣减一个学年经费的20%，并取消院级科研团队称号，不再提供资金支持。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负责人和成员一学年内不得再次参加科研团队的申报。

第十条 解释权 本管理办法由院科研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由本院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抄送：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